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项乐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伟先生、李响先生、郑祥明先生、张信先生、孙海光先生、顾朝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傅凌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19年5月14日